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春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6日
- 购回价格:101.701元/张
- 赎回款支付日:2025年11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8日

截至2025年10月15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1月8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6日

截至2025年10月15日收市后，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6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春秋转债”将自2025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春秋转债”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70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损失。

● 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秋电子”)股票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0元/股的130%(即1365元/张)，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春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实行“春秋转债”的提前赎回机制，赎回金额为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日(即2025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春秋转债”全部赎回。

(五) 赎回程序

公司将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定期披露“春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春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额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1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人相应的“春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赎回日将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 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0月15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6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八) 摘牌

自2025年11月7日起，公司的“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九) 可再次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截至2025年10月15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6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 投资者持有的“春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尚未实施转股的“春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70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 因目前“春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0月15日收盘价为126.81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70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尚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损失。

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五)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人相应的“春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赎回日将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0月15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6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七) 摘牌

自2025年11月7日起，公司的“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 可再次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截至2025年10月1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春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70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 因目前“春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0月15日收盘价为126.81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70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尚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损失。

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三)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人相应的“春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赎回日将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 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0月15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6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五) 摘牌

自2025年11月7日起，公司的“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 可再次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截至2025年10月1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春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70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 因目前“春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0月15日收盘价为126.81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70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尚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损失。

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三)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人相应的“春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赎回日将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 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0月15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6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五) 摘牌

自2025年11月7日起，公司的“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 可再次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截至2025年10月1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春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70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 因目前“春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0月15日收盘价为126.81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70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尚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损失。

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三)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人相应的“春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赎回日将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 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0月15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6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五) 摘牌

自2025年11月7日起，公司的“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 可再次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截至2025年10月1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春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70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 因目前“春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0月15日收盘价为126.81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70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尚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损失。

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三)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人相应的“春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赎回日将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 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0月15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6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五) 摘牌

自2025年11月7日起，公司的“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 可再次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截至2025年10月1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春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70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 因目前“春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0月15日收盘价为126.81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70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尚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损失。

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三)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人相应的“春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赎回日将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 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0月15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6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五) 摘牌

自2025年11月7日起，公司的“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 可再次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截至2025年10月1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春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70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 因目前“春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0月15日收盘价为126.81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70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尚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损失。

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三)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人相应的“春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赎回日将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 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0月15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6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五) 摘牌

自2025年11月7日起，公司的“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 可再次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截至2025年10月1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春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70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 因目前“春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0月15日收盘价为126.81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70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尚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损失。